拟审批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建设工程）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 |
| 建设单位 | 鹤岗宝泉岭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机场进场路道路长度约6.541km，其中新建机场进场路主线长度6.323km，起点位于G332国道鹤名公路（桩号K87+167）与现状土路交口处，终点接至机场主入口，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12.0m，路面宽度10.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二级公路标准。设置连接线一条，起点位于进场路K6+220.802处，终点与机场规划消防建筑场坪入口相接，全长0.218km，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12.0m，路面宽度10.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二级公路标准。设大桥、中桥、小桥各一座，不设养护区、服务区、收费站和加油站。工程总投资12509.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0.5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扬尘及沥青烟，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与道路走向一致，呈条带状，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因此，施工期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途经敏感点路段设置移动式隔声、隔尘挡板，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表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强化施工期洒水降尘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该项目基层拌合站周边200m范围、面层拌合站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其中基层拌合站建立时采取有效除尘措施，沥青拌合站搅拌机楼采用全封闭设计，并设有沥青烟回收装置，采用风机将产生的沥青烟导入沥青拌合站的柴油燃烧器中燃烧，沥青烟处理效率可达99.5%以上，项目烘干滚筒产生的颗粒物与燃烧器产生废气通入搅拌楼里与搅拌楼废气一同引入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后净化沥青烟颗粒、苯并[a]芘等，处理后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10000m3/h）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处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合楼有组织废气中的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2、NOx及沥青烟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沥青拌合站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SO2、NOx及沥青烟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场地基层水泥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经设置的临时沉淀池集中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设置的临时隔油沉淀池集中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废渣作为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平整填埋使用。该项目桥梁桥墩钻孔施工将产生泥浆和钻渣。泥浆废水经泥浆分离机分离后，泥浆回用，废水作为施工区降尘用水。施工结束后的废弃泥浆经干化后在原临时施工场地内作为沉淀池和场地平整的回填土进行回填。清孔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作为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循环使用，沉淀钻渣运至填方路段进行填方使用。（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价要求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作业；施工时设置高3m移动式隔声隔尘挡板，并对高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敏感路段实行限速管理。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拟建公路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对沿线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本项目表土余方3.31万m3，依据《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项目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全部外运用于改良中低产和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方弃方2.89万m3全部运至志成村弃渣场，用于对弃渣场内废弃坑塘进行填筑、平整。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可进行分类处理，水泥、石块等建筑垃圾可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桥梁施工过程中泥浆废水经泥浆分离机处理后泥浆重复回用、废水用于降尘用水，施工结束后少量剩余废泥浆经干化后作为原施工场地内沉淀池等平整填埋使用。废油类物质由隔油沉淀池隔离后，不设置单独贮存区，直接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五）生态环境防治措施（1）项目虽占用耕地、林地，但工程整体呈线性分布，线路横向影响范围较狭窄，因此对整个评价区而言，不会导致沿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2）评价区内植物群落结构简单，在本地区广泛分布，群落类型非特有类型。项目建设对植物群落内各类植物影响基本一致，不会对评价区内某一种或某几种植物造成特殊破坏。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植物生境丧失或破碎化，对植物种群数量、物种丰富度、群落结构及分布范围影响较小。（3）评价区内分布的两栖类均为一般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区域均有少量但广泛分布，这些动物适应能力较强，无特殊生存环境要求，由于工程周边存在大量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其生存和觅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域爬行动物分布极少，甚至难以发现，因此施工期对爬行动物影响极小。而对于鸟类而言，道路阻隔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对候鸟的影响仅局限于其繁殖期或迁徙期，影响范围也因此局限于其所依存的各类生境；鸟类会通过迁移来避免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因此施工对其种群数量及分布情况不会产生大的影响。（4）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陆生动植物的种群数量、物种丰富度、分布情况、群落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产生明显的生境分割、阻隔、破碎化，且在评价区周边分布有大量适宜野生动植物生存的相似生境，对生境的影响较小；通过绿化或植被恢复，将大大弥补生态功能损失，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综合对物种、生境及生态系统的影响程度，可判定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低。（5）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做好基本农田划补、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工作。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6）本项目占用林地(包括公益林)，施工前应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办理林木采伐及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林地占用和林木砍伐量，降低工程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7）各处临时工程在施工前应先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存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回覆，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8）为了保护黑土资源，应加强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并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剥离利用方案要求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将剥离土壤用于主体工程路侧、的绿化及临时用地复垦。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线及建设是可行的。二、运营期（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加强交通运输车辆管理，禁止尾气严重超标车辆上路行驶。（2）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3）公路两侧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林草，增加沿线植被覆盖率，净化尾气、扬尘等，改善路边景观及行车环境。综上，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特点为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30min内，路面径流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30min后其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化学需氧量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速度较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慢，降雨经过一段时间后，污染会逐渐降低。地面径流中的污染物主要产生在一次降水初期，在路面污染负荷一定的情况下，降雨初期路面径流污染一般随着降雨量的增加而增大，以降雨初期形成的地表径流浓度最高，随降雨径流形成时间延长而逐渐降低，如地面径流散排将对地表水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运营期中应特别注意保持路面雨水的收集和导排能力，并加强道路路面的清洁工作。本项目道路路面雨水可以排入项目两侧的边沟中，道路径流污染物经过稀释、自净的过程作用后会降低，排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中。（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道路建成后，机场管理部门应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超载的车辆进入，可以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源强。在敏感时段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交通噪声影响。（2）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维护工作，对于破损路面及时维修，保证路面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的交通噪声。（3）在全线设测速和监控设备，避免车辆超速行驶而产生的较强交通噪声。（4）预留环保投资，在项目验收时进行跟踪监测，核对现有措施的有效性。（5）对沿线村镇规划建设的控制要求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合理布局道路两侧规划建筑，道路与敏感建筑物之间加强绿化，同时建议沿线在控制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环境保护敏感建筑，或对规划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避免交通噪声对规划敏感建筑物的影响，确保室内声环境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噪声限值要求。（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人员巡查，如发现有来往车辆乱扔生活垃圾应及时劝阻。加强公路管理，若发现有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项目无服务区、车站等主要集中式排放源，项目运营期自身无固体废物产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五）生态环境防治措施（1）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对水土流失、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2）路基边坡采用植草等形式进行绿化，公路边沟外侧至路界内宜林范围根据不同路段地貌分别种植常绿或速生乔木，选择多种植物组合，局部考虑植草坪。建议在保留现有物种同时，种植以高大乔木物种为主，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带。穿越林地路段路基边坡植被恢复，还应充分考虑小气候条件对植物群落的影响，应选择能适应公路气候环境的植物。这些植物与当地植物种类相比，应具有更强的竞争力。（3）互通立交处进行成片绿化，并尽可能保护立交处原有植被，同时注意不同植物种类、色彩、高矮搭配，建设绿色环保互通。（4）本项目共设置桥梁3座、钢筋混凝土箱涵12道，可充分发挥通行作用，消除因公路建设而产生的分离和阻隔，故公路阻隔对动物影响很小。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线及建设是可行的。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启动《风险事故预案》，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
| 公众参与情况 | 已开展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
| 建设单位 |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封闭式煤场1 座及配套设施，最大煤炭储存量10万吨，年周转量30万吨。年工作天数为200天，1班制，日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为4297.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525.70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建筑工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档，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经常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保养和维护。施工场地内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械和车辆冲洗，部分用于洒水降尘。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场界处设置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建设施工和拆除过程中将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二、运营期（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煤炭堆存扬尘项目堆场封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2）煤炭装卸粉尘项目采取封闭措施与洒水降尘，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3）运输车辆扬尘通过道路硬化、车辆苫盖运输和清洗及洒水降尘的方式，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劳动定员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不作为固废处理，与储煤场内煤炭掺混后供电厂使用。（五）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包括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1、一般防渗区封闭储煤场、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防渗技术要求。2、简单防渗区项目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设置警示标志。②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
| 公众参与情况 | 已开展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长安工贸公司岩煤体加固材料生产项目 |
| 建设地址 | 鹤岗市南山区五委十三组南山煤矿院内 |
| 建设单位 | 鹤岗长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鹤岗长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五委十三组南山煤矿院内建设长安工贸公司岩煤体加固材料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000m2，项目场址现状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其中厂区2栋闲置建筑中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550m2，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化验室。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煤矿加固煤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醋材料2500t。本项目无需生产用热，冬季供热采用集中供热暖气。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2.5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均在厂房内部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二、运营期（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项目物料卸车、转运、投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全过程密闭进行，采用管道连接方式收集储罐中废气，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全部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85%计算，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灌装过程废气项目灌装过程包装机灌装区设有密闭罩壳，罩壳内部设置集气管收集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全部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85%计算，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无组织废气项目物料卸车、转运、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各储罐采用平衡管技术，液体原料利用真空泵通过全密闭式管道输送至搅拌罐，采取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各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聚合MDI及二丁酯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对策。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1）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和原料区上部敷设10cm厚混凝土防渗层，下部敷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P8，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危废暂存点地面及裙角基础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及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一般防渗区化验室及成品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3）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一般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即可，可有效保护厂区地下水和土壤不受污染。（六）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保证其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尽可能避免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1）源头控制措施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2）过程防控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聚合MDI、二丁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经过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后，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1、风险防范措施尽管项目生产过程中突发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小概率事件也有发生的可能，一旦发生其危害性较大，且其发生具有随机性，应引起高度重视。从工程和管理等多方面落实预防手段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具体防范措施如下：（1）危险物质采购及运输防范措施①采购时应检验供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化学品的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并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②对于运输化学品的车辆和装卸机械，必须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规定的条件，并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关审验合格。汽车排气管道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危险品”字样的标志；车上应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槽车及其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装卸机械等必须有足够的安全系数，必须有消除火花的措施等。③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消防的法规，运输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合理距离，严禁违规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运输车辆不得在居民区和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等敏感地段停车，临时停车必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④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化学品的属性，并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泄漏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相当地主管部门报告。（2）化学品的贮存、使用①贮存场地应具备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化学品的贮罐，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化学品的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贮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贮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3）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①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功能分区布置，保证装置的建筑物间距符合防火和安全的规定。②应严格执行安全及防火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车间的管道、阀门施工，要做到不产生“跑、冒、滴、漏”。（4）安全生产防护措施①化学品贮罐上料系统管道、阀门、泵一用一备。②严格管理，减少和避免一切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失灵。③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累积；通过安全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交换，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④贮罐区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化学品输送系统采用自动检测控制系统，管线两端设置自动控制阀，当系统检测出化学品泄漏后，可及时关闭化学品供应系统，减少化学品泄漏量。⑤化学品储罐采用不锈钢专用储罐，从而保证储罐的安全使用。⑥生产区和原料区四周设置0.5m高防渗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10cm/s；车间设置泄漏报警及监控装置，一旦泄漏及时发现并处理。车间设置2个1m3的备用储罐，发生事故泄漏后，及时抽至备用罐内。（5）事故应急措施①企业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应急事故处理指挥部，一旦事故发生，该机构能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危害迅速做出评估，按照拟定的事故应急方案指挥、协调事故的处理，对事故发展进行跟踪。②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管道输送事故、火灾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③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分为救援抢险队、治安保卫队、医疗救护队和后勤保障队，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④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消防防化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堵漏器材等。⑤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迅速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进入隔离区，应急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化服，不得穿化纤类服装、铁钉鞋，以防止静电及火花产生爆炸。⑥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物料流淌，立即通过收集装置收集至备用容器中，地面尽快采用沙土等进行清理。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公众参与情况 | 已开展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意见 | 同意 |